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試名額：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三、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

(二)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及嗜好，男女不拘但男性需役畢，高中畢業以上學歷，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

(三)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7.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截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仁愛路 279 號，電話：04-7575407 轉分機 714。

六、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一份(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四)繳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並繳交影本各一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符者，應繳驗戶政機關發給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證明文件所貼照片應與報名表所貼照片相同，並由戶政機關於照片騎縫處加蓋印信，始得報名。

七、簡章索取：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請逕向本校輔導處免費索取。

八、甄試方式：口試、資料審查。

(一)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於現場公告。

(二)口試人員依序應試，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九、錄取方式：依口試及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十、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 13:30。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小會議室。

十二、放榜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 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hres.chc.edu.tw>

十三、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三日內報到，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

序遞補。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僱用，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解僱：

(一)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

十六、工作內容：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四)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七)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八)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十七、僱用薪資及勞健保說明：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83 元整，每週工作 30 小時為上限，勞保（含職災、墊償）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

十八、僱用期限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十九、報名表詳如附件。

二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報名(履歷)表

甄試證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2.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證照字號			
檢驗學歷證件核對簽章	檢驗身分證件核對簽章	檢驗戶口名簿證件核對簽章	填寫甄試證審查簽章	1. 本人如經錄取，若有違反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之規定，願無異議接受解僱。 2. 如隱瞞甄試簡章報名資格之各款情事者，應無條件解僱。 具結人： _____ (簽名蓋章)		
備註	各項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附件 2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

教師助理員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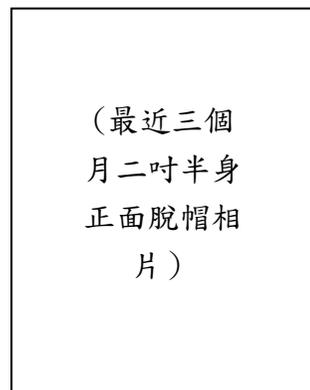
甄 試 證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日期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地點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試別	口試
時間	13:30 開始
主試人員 簽章	
備註	請於 13:20 前至輔導室報到。